

附表二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 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任職於金融相關產業之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於金融機構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申請人提供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職務累計達三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且取得相關重要國際性金融證照影本，如 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CIIA(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CIA(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PRM(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FSA (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FCAS (Fellow of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FI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FIA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Australia)、SEI-KAIIN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Japan)等。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所推薦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下列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開具之推薦文件。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一、周邊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二、公(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等。
四	金融機構現任或前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重要資深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	任職證明（重要資深主管指於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以上之主管職務累計達五年）文件影本。 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五	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如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	任職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產業之金融相關職務累計達三

	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所需之金融專業人才。	年證明文件，及有利於產業發展具體事蹟之相關資料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六	其他對我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符合前點所列政府推動重點產業之學歷及經歷，足以認定對我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認核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